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莞证券作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的保荐机构，负责东和新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和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楠	联系电话：010-662165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健实	联系电话：010-662165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核查情况	
（1）现场核查次数	2次
（2）现场核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4月6日至5月10日，东和新材使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东和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4年4月6日至5月10日，东和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	告知东和新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
------------	--------	--------

		原因及 解决措 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公司上市后如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则自愿限售所持股份的承 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保持公司上市后控制权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不构成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 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5月8日，东莞证券因泉为科技(原国立科技)持续督导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2024]40号)。涉及上述函件的相关问题东莞证券已通过加强内部培训、开展专项自查、完善内控机制等措施予以整改。
3.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5.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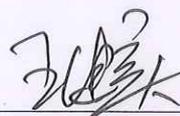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楠



王健实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